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
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02152026BCS00034

采 购 人 ：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 购 代 理 ： 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六 年 五 月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
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2152026BCS00034

采 购 人：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 购 代 理： 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152026BCS00034

项目名称：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84000

最高限价（元）：826845.5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884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具体以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质保期限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雍锦台一期外围商铺西南角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大同市云州区

联系方式：0352-8011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雍锦台一期外围商铺西南角

联系方式：18903527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

电话：18903527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代理机构	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国道 G109 线与云州区辖区长城 1 号路（养杨线）交叉口、职教城新开叉路口、云州区 4 号路（三利公司西道路）交叉口新建监控设施项目。具体以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3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84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826845.54 元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付款方式	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6	工程地点	大同市云州区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8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章，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补正。
10	供应商 应提交的 商务技术 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4、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章）； 5、实施方案； 6、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介（格式见第六章）； 7、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供应商 应提交的 报价文件	1. 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项目 其他 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分包单位资质要求详见采购公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磋商开启	<p>1. 磋商开启现场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笔记本电脑（或供应商可远程解密文件）。</p> <p>2. 磋商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仍未解密成功，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携带了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p> <p>（4）供应商携带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p>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p>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p> <p>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支票或电汇支付，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当具备互联网查询功能。</p> <p>收款单位：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山西中第科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支行</p> <p>帐 号：04249001040008350</p> <p>行 号：103162024907</p> <p>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转账交纳时，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p> <p>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6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17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p>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价格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须知 30.2。												
18	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合同约定												
19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进口产品</td> <td>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节能产品</td> <td>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标志产品</td> <td>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的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信息安全产品</td> <td>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正版软件要求</td> <td>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小企业</td> <td>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td> </tr> </table>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节能产品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的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信息安全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正版软件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节能产品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的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信息安全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正版软件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福利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	备注	供应商自行配置电脑进行线上开标解密、二轮报价、询标等其他线上操作流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开标，根据自身原因选择到场情况。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建筑业</u> 。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西中第科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工程”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

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机构。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

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报价部分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最高限价。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 供应商照搬照抄本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

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电子与纸质响应文件的一致性，即利用已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封皮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签章。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7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10.3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金；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 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

11.1 所投报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11.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1.3 报价应按所给出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组价及报价。

11.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1.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按要求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4.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远程解密。

15.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5.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3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17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原则上采取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

第一轮报价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第一轮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7.3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7.3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4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审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

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评审专家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9. 初步审核

19.1 评审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9.3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5 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予以当面告知。

20. 磋商（线上进行）

20.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时，评审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确认。

20.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20.4.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评审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20.4.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

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5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及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要求需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1.（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21.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另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

不接受高于第一轮报价。

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供应商因无法履约合同的经采购人同意，且总价不高于第一

名报价，可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以此推之。

25. 评审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收取

30.1 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 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1.2 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1.3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质疑

33.1 招标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线上提出。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33.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6 质疑应当以线上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3.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7.4 事实依据；

33.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3.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3.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3.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3.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3.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3.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3.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

出质疑的；

33.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3.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3.11 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线上答复质疑。

3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3.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5)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十一、违约处罚

35.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据进行审查	保证金凭据落款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金额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特定资质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9	基本资质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p>	提供相应截图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	--------------------------------------	--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p>1.1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1.2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1.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p>2.1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2.2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函进行审查	<p>3.1响应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p> <p>3.2响应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3.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p>
4	报价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4.1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

			<p>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p> <p>4.2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4.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p>
--	--	--	--

三、评分标准和方法表

<p>商务资信部分（6分）</p>
<p>1、近三年内单位同类型业绩（6分）</p> <p> 供应商同类型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主（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年内签署的同类合同项目案例，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同类型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p>
<p>技术部分（64分）（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值）</p>
<p>1、施工方案（12分）</p> <p> 至少包含编制原则、前期技术调查、协调工作、施工计划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内容有缺陷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p>2、项目班子配备（8分）</p> <p> 至少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3、材料供应安排（6分）

材料供应安排至少包含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安排、材料保存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4、关键部位施工方法（6分）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5、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施工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6、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至少包含工期安排、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4分，内容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8、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8分）

施工现场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9、机械设备配置（4分）

机械设备配置至少包含机械进场安排、机械配置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价格部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30（报价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所提供服务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符合条件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以下版本仅供参考，合同条款具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商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
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

职务：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

(2) __；

(3) 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要求和要求：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

(2) __；

(3) 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

14.4 最后结清

14.4.1 最后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后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

承包人提交最后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14.4.2 最后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后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后结清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

(2) 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

(7) 其他：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 3、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 5、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声明函；
- 8、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 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响应函；
- 4、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5、实施方案；
- 6、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介；
- 7、商务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部分

- 1、响应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资格部分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8、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3、响应函

响 应 函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授 权 _____ (供 应 商 代 表 姓 名) (职 务 、 职 称)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报 价 。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为 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招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招标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

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 在招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招标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4、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实施方案

6、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简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7、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 1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工程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

(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说明：

1. 商务偏离表中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正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报价部分

1、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工程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